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張璟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0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及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及聲明疑義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短暫進入臺灣地區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犯案期間每日報酬僅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原判決竟對其提領贓款即洗錢之總金額26萬7,000元諭知沒收，顯屬過苛，爰聲請再審及疑義救濟云云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刑事訴訟法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，蓋科刑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

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34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的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03號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其僅爭執原確定判決對於沒收宣告之部分過苛，並未說明任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之法定再審事由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聲請人顯係誤解再審之法律意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顯屬程序上不合法，當應逕予駁回，而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而原確定判決已經就聲請人涉及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，其文義甚為明瞭，並無判決主文意義不明，致生執行上疑義之情形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自無請求本院予以解釋之必要。聲請人爭執原確定判決宣告沒收之部分過苛，依前揭說明，並非聲明疑義案件所得處理之範圍，自不得就此聲明疑義，且關於該判決內關於沒收之說明內容，並無不明可言。從而，本案聲明疑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、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鐵雄

法　官　林皓堂

法　官　楊孟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育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